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按照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的经营业绩考核按照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关于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